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8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其母親B及父親C對離婚無共識且持續衝突，經濟困窘且無替代照顧資源，聲請人接獲通報，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裁定准許繼續、延長安置受安置人迄今。受安置人父母雖有探視受

01 安置人，然缺乏積極接返作為且態度反覆，亦無其他適當之  
02 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法聲  
03 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  
05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6號裁定等件  
06 為證，本院復以電話詢問受安置人父母對本件延長安置聲請  
07 之意見，受安置人父親電話已暫停使用；受安置人母親則未  
08 接聽電話，無法得知渠等意見，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  
09 審酌受安置人為年僅4歲之幼兒，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  
10 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母尚  
11 無合適之親職能力，亦尋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12 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  
13 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  
14 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毓青